

修改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

根據第 4/2009 號法律第一條規定修改《印花稅規章》附表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四十二條，並按同一法律第二條條文，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，將採用累進稅率計稅，並按下列稅階結算稅款：

至 2,000,000.00 元	1%
2,000,000.00 元以上至 4,000,000.00 元	2%
4,000,000.00 元以上	3%

此外，倘於上述法律公佈前已按 3%稅率繳納稅款的納稅人，財政局將核實有關卷宗，若屬多繳稅款之情況，會按相關法例規定進行退稅，並以掛號郵遞方式通知納稅人領回多繳之稅款。

市民若對修改財產移轉印花稅使用稅率之規定有任何疑問，可聯絡財政局稅務諮詢中心，電話：2833 6886 或瀏覽財政局互聯網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sfgov.mo>）。